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580148-09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09:00](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80148-09

**项目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459500

**最高限价（元）：**1459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9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0日0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前附表第12点—“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25号大街37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婷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02933

质疑联系人：熊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02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群峰、夏逸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4、0571-81061820

质疑联系人：葛珍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联系人： 详见采购公告 ，联系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 。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系统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 分钟（不含现场评标委员会提问时间），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需为拟派项目组成员之一。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系统演示选择采用现场系统演示：现场演示签到地点为 / ，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为 / ，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系统演示。演示人员开始演示前须提供身份证明并与投标文件项目组相应成员一致，否则不得演示。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无线网络环境，演示所用电脑等其他演示相关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A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采用投标总价和投标单价相结合的方式，投标总价仅用于本次招投标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和款项结算的依据；投标单价作为合同签订和款项结算的依据，最终合同款项按实结算。**B报价相关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葛珍妮，0571-810618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7折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分段按优惠后的费率计算，具体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优惠后的费率 |
|
| 100以下 | 1.05% |
| 100（含）-500 | 0.77% |
| 500（含）-1000 | 0.56% |
| 1000（含）以上 | 0.35% |

1. 其他约定：单个项目或标项按以上约定的优惠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2000元时，按人民币2000元计取。
2.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及账号：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5）代理服务费缴纳流程：中标人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电子发票收件邮箱发送至zq01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发送给中标人。 |
| 14 | **特别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标明其他要求的按标准的要求来执行。**☐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标明其他要求的按标准的要求来执行。**[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 |
| 15 | **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
| 16 | **复核要求**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依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位于杭州市钱塘区25号大街379号。为满足工作需求，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拟将动物饲养服务、实验器皿清洗服务、实验室辅助服务、文印打印服务、财务辅助服务等工作委托外包公司承接相关工作，对外包公司进行招标采购。项目预算145.95万元，项目服务期一年（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12个月）。

1. **劳务外包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配置最低人数 | 工作地点 | 预计服务时间 |
| 1 | 财务辅助服务 | 1人 | 杭州/海宁 | 12个月 |
| 2 | 文印服务 | 1人 | 杭州/海宁 | 12个月 |
| 3 | 实验室辅助服务 | 1人 | 杭州/海宁 | 12个月 |
| 4 | 实验器皿清洗服务 | 3人 | 杭州/海宁 | 2人：12个月1人：9个月 |
| 5 | 动物饲养服务 | 11人 | 杭州/海宁 | 6人：12个月2人：3个月3人：9个月 |
| 备注：各服务项配置人员的具体服务时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安排。 |

1.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2. **财务辅助服务**

1.服务内容：①据相关会计账务处理规定，每月按时完成单位部分账务处理。完成预收账款核对、清理、审计调整及后续处理。完成客户退款申请处理、咨询应答工作。完成企业询证函核对、回函工作。②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包括整理原始单据，完成全年银行回单、发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打印、整理装订归档。每月统计报销单据中无发票支付情况，并将回收发票进行归档。完成会计档案借阅查阅调档工作。③到款确认、开票、付款、客户咨询应答，处理紧急事项等。④配合审计检查，完成审计所需财务资料提供。⑤与人事对接，每月完成发放专家费的相关专家信息情况表整理。⑥其他临时性工作。

**2.▲服务能力：应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能力，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保证财务管理要求：①熟悉计算机、财务软件操作。②了解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制度等。③本科及以上学历，会计学、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毕业。（4）长期稳定，合同签订时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

3.服务时间：早上8：30-下午16:30，其他临时性加班。

4.工作要求：①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按时完成相关会计工作。②保质保量完成档案管理工作，保持档案整洁有序，确保相关档案查询工作顺利开展。③及时响应保障检验检测任务。④及时完成审计资料提供、每月定时收集专家资料，保障专家个税顺利申报。⑤完成其他临时性辅助工作。

1. **文印服务**

1.服务内容：①接听客户关于检验报告的咨询电话。②接收检验科室提交的报告。③打印装订检验报告，邮寄快递。④处理客户提出技术要求等事宜。⑤整理检验报告上架。⑥调阅档案室报告。⑦定期打包整理检验报告。⑧其他临时性工作。

**2.▲服务能力：①应具有本科学历，合同签订时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有从事文职工作经验，态度认真细心。②应接受相关工作的培训。**

**3.▲服务时间：早上8：30到下午16:30，报告打包整理时需要加班，平均每月2-3次，每次4小时。**

4.工作要求：①工作态度认真负责，接听电话有礼貌。②打印装订邮寄报告需细心。③整理报告上架需仔细。

1. **实验室辅助服务**

1.服务内容：①1-3楼实验室内整洁。在检验人员指导下进行仪器、设备表面清洁。实验室内桌面物品、椅子摆放整齐，保持清洁，保持门窗、地面清洁。②办公室内整洁。桌面、椅子、办公家具摆放整齐，保持清洁。保持门窗、地面等清洁。③公共活动区域整洁。茶水间、会议室、讨论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公共活动区域物品摆放整齐，保持清洁。④协助检验人员处理废纸、废包装等临时性服务工作。⑤协助行政做好保洁用品园区物业的申领登记。保洁用品、打印纸、饮用水等日常耗材的填补。⑥协助行政做好定期消毒。⑦完成行政安排的其它临时性、辅助性工作。

**2.▲服务能力：合同签订时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初中文化，身体健康，手脚勤快。**

3.服务时间：服务时间为采购人工作日，服务人员每天上班时间较采购人工作时间提前一小时，下班时间跟随采购人，即7：30-16：30，其他临时性加班。

4.工作要求：①工作期间严格按照职责和工作范围做好保洁工作。有临时性工作，需推迟下班，一般不超过半小时。②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不得玩手机，玩游戏。③有重要事情需提前请假，同意后方可执行。

1. **实验器皿清洗服务**

1.服务内容：①按照实验器皿清洗操作规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实验室器皿清洗等辅助工作，全年实验器皿清洗量在5万只（个）左右。

注：实验器皿有以下种类：

|  |  |
| --- | --- |
| **实验器皿的分类** | **器皿种类** |
| 一般器皿 | 烧杯、三角瓶、试管、量筒、蒸发皿、直形冷凝管等 |
| 计量器皿 | 量瓶、刻度吸管、移液管、滴定管、粘度计、比色管、比色皿等 |
| 微量、痕量测定用器皿 | 微量分析和痕量分析测定用器皿，包括玻璃和塑料等材质 |
| 特殊结构器皿 | 分液漏斗、蛇形冷凝管等 |
| 其他器皿 | 样品制备瓶、进样小瓶等 |

②洗瓶质量：采购人将定期对实验器皿的清洁情况进行抽查，主要检查外壁是否清洁，内壁是否挂水。

2.服务能力：响应方应具备相应的清洗服务人员，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实验室对器皿的使用需求。

①为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工作，结合实验器皿清洗数量情况，建议响应方按部门配置清洗服务人员，总人数应不少于1人。

**②▲清洗服务人员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合同签订时年龄在60周岁及以内，身体健康。**

**③▲清洗服务人员应接受相关专业技术的培训，掌握实验室危化品等相关知识，对不同实验后玻璃仪器清洗特征性要有一定了解，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上岗。**

3.服务时间：清洗服务时间为采购人工作日，服务人员每天上班时间较采购人工作时间提前半小时，下班时间跟随采购人，即8：00-16：30，其他临时性加班。

4.工作要求：①严格按照实验室器皿清洗操作规程的清洁要求，并对清洗后的器皿按质量要求进行检验。②保持洗瓶区域环境清洁整洁，保持洗瓶区域各项清洗设备工作正常。③定时收集已经使用过待清洗的实验器皿并及时清洗干燥实验器皿，保障实验室试验正常进行。④协助检验人员对实验室设备表面进行日常清洁，并配合检验人员做好定期消毒工作。⑤及时将实验废弃物送至指定存放地点。⑥协助做好实验室样品整理工作。⑦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其他辅助工作。

1. **动物饲养服务**

1.服务内容

（1）本院动物楼饲养员服务内容（地点本院一楼，1男1女）：①饲养室：每日预计362个兔笼、饲养槽、托盘的清洗；换下来的兔笼必须用消毒液消毒。a）饮水管每季度更换一次。b）地面每日清洁消毒，墙面每日清洁，每周两次消毒。c）饲养架架体每日擦拭两次。顶部兔毛清理每周两次。②实验室：每日中午、下午各清洗一次，并且在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台。③手术室：使用结束后，需及时对手术室内整体进行清洁与消毒。④一更、二更：每日对垃圾桶清理，地面清洁。⑤资料室：内务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垃圾桶、桌面清洁；洁净服清洗和折叠。⑥走廊和大厅：地面清洁，蜘蛛网清理。⑦饲料接收搬运并按规定存放和使用，及时并按时登记饲料接收和使用情况。⑧检疫间：需在接收动物前进行检疫间准备和消毒；动物检疫期间的饲养观察工作；动物检疫结束后动物的转笼和检疫间的清洁消毒工作。检疫间笼具除了需每月定期更换以外，其他时间不干净也需要及时更换。⑨整个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和记录，若有异常，及时上报。⑩干养饲养间：每日更换干净的托盘；更换水瓶时清洗瓶体和瓶塞（特别是瓶口），每月灭菌一次。⑪实验室台面，货架每周打扫一次。⑫通风口每日清理一次。⑬每日预计362只兔子的日常饲养观察。⑭配合完成实验员的简单日常工作。⑮以上所有工作涉及灭菌消毒过程的需形成文字记录。⑯尸体冰箱处理工作（按需）。

（2）本院动物楼饲养员服务内容（地点本院二楼，2人，至少1位男性）：①饲养间：预计300笼大小鼠的日常饲养：换水，加饲料（每日工作）。a）饲养架和地面清洁、消毒（每日工作）。b）大小鼠换垫料（每周2-3次）。②屏障内走廊、一更、二更和缓冲：地面清洁、消毒、垃圾桶清洁（每日工作）。③清洗间：a）清洗换下来的笼盒和水瓶（每个月至少更换一次）和笼器具灭菌。b）垃圾桶清洁，地面清洁（每日工作）。④缓冲三外间：日常更换的垫料清理。⑤饲料和垫料的接收搬运。⑥取样间：每次取样后的台面和水池清理；地面清理、垃圾桶清洁（每日工作）。⑦病理室和血生化间：垃圾桶清洁，地面清洁（每日工作），按需进行台面清理。⑧走廊和楼梯：地面清洁，蜘蛛网清理。（每日工作）。⑨进出屏障每次都需要换洁净服，每日负责洁净服换下来的清洗消毒灭菌和存放整理（每日工作）。⑩整个实验室环境的监测，若有异常，及时上报。⑪尸体冰箱处理工作（按需）。

（3）学林街实验室饲养员服务内容（地点学林街实验室，1男1女）：①兔饲养室：a）每日预计200个兔笼、饲养槽、托盘的清洗；换下来的兔笼必须用消毒液消毒。b）每日预计200笼兔的日常饲养（加饲料、清洗等）。c）地饮水管每季度更换一次。d）地面每日清洁消毒，墙面每日清洁，每周两次消毒。e）饲养架架体每日擦拭两次。顶部兔毛清理每周两次。②豚鼠饲养室：a）每日预计72框豚鼠的日常饲养（每日两次换水瓶和加饲料）；每日预计36个豚鼠筐更换垫料。b）换下来的豚鼠筐和水瓶必须用消毒液消毒。c）地面每日清洁消毒，墙面每日清洁，每周两次消毒。③大/小鼠饲养室：a）预计50笼大小鼠的日常饲养：换水瓶，加饲料（每日工作）。b）饲养架和地面清洁、消毒（每日工作）。c）大小鼠换垫料（每周2-3次）。d）清洗换下来的笼盒（每个月至少更换一次，实验结束后必须更换）、水瓶（每周至少更换一次），以及笼器具灭菌。④猪/犬实验室：a）每日预计6个猪笼、6个犬笼及配套饲养槽、托盘的清洗；试验终点猪笼用消毒液消毒。b）每日预计6只猪（或犬）的日常饲养（换水、加饲料）。c）地面每日清洁消毒，墙面每日清洁，每周两次喷雾消毒。d）饲养架架体每日擦拭两次。e）每月给猪洗澡一次，犬每周活动一次。⑤实验室：每日中午、下午各清洁一次，并且在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台，对实验室进行整体的清洁和消毒。⑥手术室：使用前和结束后，需及时对手术室内整体进行清洁与消毒；每周至少清洁手术室一次。⑦准备间、屏障内走廊、一更、二更和缓冲：地面清洁、消毒、垃圾桶清洁（每日工作）。⑧资料室：内务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垃圾桶、桌面清洁；洁净服清洗和折叠。⑨走廊和大厅：地面清洁，蜘蛛网清理。⑩饲料接收搬运并按规定存放和使用，及时并按时登记饲料接收和使用情况。⑪检疫间：需在接收动物前进行检疫间准备和消毒；动物检疫期间的饲养观察工作；动物检疫结束后，动物的转笼和检疫间的清洁消毒工作。检疫间笼具除了需每月定期更换以外，其他时间不干净也需要及时更换。⑫整个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和记录，若有异常，及时上报。⑬干养饲养间：每日更换干净的托盘；更换水瓶时清洗瓶体和瓶塞（特别是瓶口），每月灭菌一次。⑭实验室台面，货架每周打扫一次。⑮通风口每日清理一次。⑯配合完成实验员的简单日常工作。⑰以上所有工作涉及灭菌消毒过程的需形成文字记录。⑱尸体冰箱处理工作（按需）。

（4）海宁动物楼饲养员服务内容（地点海宁院区一楼，1男1女）：①猪/犬实验室：a）每日预计40个猪/犬笼及配套饲养槽、托盘的清洗；试验终点猪笼用消毒液消毒。b）每日预计40只猪/犬的日常饲养（换水、加饲料）。c）地面每日清洁消毒，墙面每日清洁，每周两次喷雾消毒，动物玩具每周清洗消毒。d）饲养架架体每日擦拭两次。e）每月给猪/犬洗澡一次，犬每周活动一次。②操作间：每日中午、下午各清洁一次，并且在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台，对实验室进行整体的清洁和消毒。③手术室：使用前和结束后，需及时对手术室内整体进行清洁与消毒；每周至少清洁手术室一次。④解剖室：使用结束后，需及时对解剖室内整体进行清洁消毒；每周至少清洁解剖室一次。⑤准备间、环境内走廊、更衣室和缓冲：地面清洁、消毒、垃圾桶清洁（每日工作）。⑥管理室、监控室及4号楼饲养环境外各实验室：内务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垃圾桶、桌面清洁；洁净服清洗和折叠。

（5）海宁动物楼饲养员服务内容（地点海宁院区二楼，1男1女）：①兔饲养室：a）每日预计200个兔笼、饲养槽、托盘的清洗；换下来的兔笼必须用消毒液消毒。b）每日预计200笼兔的日常饲养（加饲料、清洗等）。c）地饮水管每季度更换一次。d）地面每日清洁消毒，墙面每日清洁，每周两次消毒。e）饲养架架体每日擦拭两次。顶部兔毛清理每周两次。②豚鼠饲养室：a）每日预计72框豚鼠的日常饲养（每日两次换水瓶和加饲料）；每日预计36个豚鼠筐更换垫料。b）换下来的豚鼠筐和水瓶必须用消毒液消毒。c）地面每日清洁消毒，墙面每日清洁，每周两次消毒。③实验室：每日中午、下午各清洁一次，并且在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台，对实验室进行整体的清洁和消毒。④手术室：使用前和结束后，需及时对手术室内整体进行清洁与消毒；每周至少清洁手术室一次。⑤准备间、屏障内走廊、一更、二更和缓冲：地面清洁、消毒、垃圾桶清洁（每日工作）。

（6）海宁动物楼饲养员服务内容（地点海宁院区三楼，1男）：海宁院区动物楼饲养员服务内容：①饲养间：预计300笼大小鼠的日常饲养（包含IVC饲养）：换水，加饲料（每日工作）。a）饲养架和地面清洁、消毒（每日工作）。b）大小鼠换垫料（每周2-3次）。②屏障内走廊、一更、二更和缓冲：地面清洁、消毒、垃圾桶清洁（每日工作）。③清洗间：a）清洗换下来的笼盒和水瓶（每个月至少更换一次）和笼器具灭菌。b）垃圾桶清洁，地面清洁（每日工作）。④清洗间：日常更换的垫料清理。⑤饲料和垫料的接收搬运。⑥取样间：每次取样后的台面和水池清理；地面清理、垃圾桶清洁（每日工作）。⑦病理室和血生化间：垃圾桶清洁，地面清洁（每日工作），按需进行台面清理。⑧进出屏障每次都需要换洁净服，每日负责洁净服换下来的清洗消毒灭菌和存放整理（每日工作）。⑨整个实验室环境的监测，若有异常，及时上报。⑩尸体冰箱处理工作（按需）。

2.**服务要求：**

①饲养员上岗后，及时安排未取得实验动物技术人员证书的人员参加实验动物技术人员培训（该培训一年两次，请及时关注），并取得相关证书。

▲**②合同签订时，男性年龄在58周岁及以下，女性48周岁及以下。**

③人员稳定，每年每岗位换人频次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超过3次。（换人需做好工作交接，交接期不小于一周，并提前两周告知相关检验人员）。

**3.▲服务时间：8：30到16:30，节假日每个区至少有一人在岗，其他临时性加班。**

1. **实验器皿清洗服务**

1.服务内容：

①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实验室器皿清洗等辅助工作，全年实验器皿清洗量在5万只（个）左右。

注：实验器皿有以下种类：

|  |  |
| --- | --- |
| **实验器皿的分类** | **器皿种类** |
| 一般器皿 | 烧杯、三角瓶、试管、量筒、培养皿、培养基瓶、玻棒等 |
| 计量器皿 | 量筒、移液管、比色皿、容量瓶等 |
| 其他器皿 | 样品制备瓶、阻菌性器皿等 |

②洗瓶质量：采购人将定期对实验器皿的清洁情况进行抽查，主要检查外壁是否清洁，内壁是否挂水。

2.服务能力：中标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清洗服务人员，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实验室对器皿的使用需求。

①为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工作，结合实验器皿清洗数量情况，建议中标供应商按房间配置清洗服务人员，人数2人。下沙院区五楼504微生物实验室（3）、506微生物实验室（1）、508微生物实验室（4）、509微生物实验室（2）配置1名服务人员。海宁院区9楼实验室配置1名服务人员。

**②▲清洗服务人员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③▲清洗服务人员应接受相关专业技术的培训，掌握实验室危化品等相关知识，对不同实验后玻璃仪器清洗特征性要有一定了解，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上岗。**

3.服务时间：清洗服务时间为采购人工作日，服务人员每天上班时间较采购人工作时间提前半小时，下班时间跟随采购人，即8：00-16：30，其他临时性加班。

4.工作要求：①严格按照实验室器皿清洗操作规程的清洁要求，并对清洗后的器皿按质量要求进行检验。②保持清洗间环境清洁整洁，确保清洗间各项清洗设备工作正常。③定时收集已经使用过待清洗的实验器皿并及时清洗干燥实验器皿，保障实验室试验正常进行。④协助检验人员对实验室台面、地面进行日常清洁，并配合检验人员做好定期消毒工作。⑤及时清理实验室内产生的实验垃圾，将实验废弃物送至指定存放地点，待灭菌区域的物品配合检验人员做好灭菌后清理。⑥协助做好实验室样品运送、整理以及余样销毁处置。⑦需要时完成海宁院区微生物实验室的清洗清洁消毒工作。⑧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其他辅助工作。

1.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为中标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合法用工，并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社会保险证明、雇主责任险保单、职业资格证、学历证明等。
3. 中标供应商须为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等其他必要保险，须承担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工伤保险责任，并为拟指派的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投保法定工伤险，同时负责承担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工作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4.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拟派的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雇主责任险保单，若发现中标供应商不按此规定执行，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利追究其违约责任，并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限期内仍未能整改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用水、工作用电、清洁工具、常用洗液等办公用品。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住宿、伙食等生活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6.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将工作人员配置到位，配置一名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在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7. **▲在合同签订初期，中标供应商需做好新老人员替换工作。合同开始前，提前一周安排工作交接，保证采购人单位工作顺利开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因何种情况离职应提前两周告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需在一周内补充人员，保证在合同期内工作时间采购人院内各项服务的工作人员配置到位。**
8.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配合采购人积极完成各项辅助工作，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偷工减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换人。
9.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员工考核及激励方案，报采购人备案实施。
10. 中标供应商工作员工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劳动纪律，按时到院开展工作，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工作员工有迟到、早退等问题，按采购人考核要求进行处罚。
11. 中标供应商工作员工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及各工作岗位安全管理要求，严守采购人各项信息资料及商业秘密，注意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
12. **▲**由采购人单位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月度考核。建立质量考核机制，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结果、配置人数、出勤天数，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其中月度考核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75（含）—90分的，扣减5%费用，75分以下的，扣减10%服务费。服务人员缺岗的，每月扣除服务费12000元/人。
13. **投标报价**

预算金额：145.95万元。

最高限价：综合月单价最高限价见下表。

|  |  |
| --- | --- |
| 服务项 | 综合月单价最高限价（万元/月/人） |
| 财务辅助服务 | 1.15 |
| 文印服务 | 1.15 |
| 实验室辅助服务 | 0.39 |
| 实验器皿清洗服务 | 0.39 |
| 动物饲养服务 | 0.96 |

**▲备注：投标报价明细中，上述服务项单项价格超过对应单项最高限价的，属于商务报价审查不合格的情形，为无效投标。**

1. **商务条款**
2.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预付款，剩余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备注：第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即为第一个季度的实际服务费-预付款，第二、三、四季度的服务费，即为该季度的实际服务费）。结算依据：考核结果。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根据配置的人数、出勤天数，综合单价，按实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的服务费发票。
3. 考核方式：采购人单位制定考核标准，建立质量考核机制，对中标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月度考核，其中月度考核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75（含）—90分的，扣减5%费用，75分以下的，扣减10%服务费。服务人员缺岗的，每月扣除服务费12000元/人。动态考核过程中，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的，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带来严重损害的，视情节严重性，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其服务资格。
4. 本项目采用费用单价包干方式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

**考核细则**

1. **考核要求**
2.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每月末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3. 考核小组成员在日常工作中也可随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达不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甲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通知乙方整改。若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在月度考核时扣减考核分。
4. 乙方累计两个季度考核分低于75分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严重损害的，视情节严重性，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其服务资格。
5.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人员管理（30分） | 人员按要求配置到位。 | 乙方人员配置到位。人员离职，乙方提前两周告知甲方，乙方在一周内补充到位。未按规定，出现一次扣10分，共计20分。 | 20 |
| 自查人员日常出勤记录。 | 乙方每日登记日常上下班记录，记录缺失，扣2分。规范出勤纪律，如工作时间内出现迟到早退的，提前离岗的，出现第一次提醒，第二次起，一次扣1分，共计3分。 | 5 |
| 规范人员工作纪律。 | 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如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出现第一次提醒，第二次起，一次扣1分，共计5分。 | 5 |
| 作业标准要求（45分） | 按照作业要求，完成规定作业标准。 | 如发现未按照合同执行或未达到要求，一项扣2分，共计15分。 | 15 |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作业。 | 如每日工作时间内未完成工作内容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指定工作，出现一次扣2分，共计10分。 | 10 |
| 作业期间举止文明、操作规范。 | 如发现作业期间有不文明作业现象，出现一次扣2分，共计10分。 | 10 |
| 办公用品保证完整、做好日常维护。 | 如发现故意损坏办公用品的，出现一次扣2分，共计10分。 | 10 |
| 服务满意度（10分） | 对服务质量、服务响应度打分。 | 满意10分，基本满意7分，不满意4分。 | 10 |
| 监督考核管理（15分） | 各类投诉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无有责任投诉发生，各项检查中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出现投诉等问题的，经确认有责任的每件问题扣5分，对单位造成损失的，出现一次扣10分，共计15分。 | 15 |
| 备注：月度考核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75（含）—90分的，扣减5%费用，75分以下的，扣减10%服务费。服务人员缺岗的，每月扣除服务费12000元/人。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商务技术（90分） |
| 1 | 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涉及本项目需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需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效，否则所提供的证书视为无效。） | 3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类似外包服务合同，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计0.5分，最多计1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打分，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客观分 |
| 3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满足采购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要求的该项得满分；响应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 30 | 客观分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的了解、理解情况进行打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5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须提供附有保证符合用于本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置的书面证明材料）：对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数量、年龄、学历等以及保障人员稳定性措施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6 | 对投标人拟派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类似经验、技术水平等情况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7 |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 12 | 主观分 |
| 7.1 | 对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用工合法的措施和办法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主观分 |
| 7.2 | 对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服务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和办法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主观分 |
| 7.3 | 对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服务人员遵纪守制的措施和办法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主观分 |
| 7.4 | 对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措施和办法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主观分 |
| 8 | 承诺及相应措施 | 6 | 主观分 |
| 8.1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目标承诺情况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主观分 |
| 8.2 | 对投标人为实现承诺目标提供相应配套措施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主观分 |
| 9 | 应急隐患分析及应急预案 | 6 | 主观分 |
| 9.1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应急隐患分析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主观分 |
| 9.2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隐患的应急预案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主观分 |
| 10 | 员工考核制度及激励方案 | 6 | 主观分 |
| 10.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员工考核制度、提升本项目的服务水平和质量的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主观分 |
| 10.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员工激励方案及措施、提升本项目的服务水平和质量的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主观分 |
| 1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出现人员请假、采购人投诉等紧急情况）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1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优化本项目服务水平的合理化及建设性的措施、建议可执行性，与本项目匹配度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报价（10分） |
| 1 | 劳务外包服务费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劳务外包服务费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自动计算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商务、技术响应情况与实际不符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或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区划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区划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备注：本合同为合同样稿，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各项招标需求均可在签订合同时列入或以更优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列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财务辅助服务、文印服务、实验室辅助服务、实验器皿清洗服务、动物饲养服务等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人/月） | 备注 |
|  |  |  |  |  |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无**

**八、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12个月。

2.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款项支付**

1.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预付款，剩余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备注：第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即为第一个季度的实际服务费-预付款，第二、三、四季度的服务费，即为该季度的实际服务费）。

1. 2.结算依据：考核结果。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的服务费发票。

3. 甲方账户：\_\_\_\_\_\_\_\_\_，账号：\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

乙方账户：\_\_\_\_\_\_\_\_\_，账号：\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2.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成果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标的、拒付项目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的30日历天内，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人员必须全部培训完成并上岗服务。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全员上岗的，每延期1天罚款500元，每少1人罚款500元。延期15日历天及以上的或缺员达到10人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我方参与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148-0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148-0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148-0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148-0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1. **投标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X |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148-0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作地点** | **配置最低人数** | **预计服务时间** | **投标单价（元/人/月）**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财务辅助服务 | 杭州/海宁 | 1人 | 12个月 |  |  |  |
| 2 | 文印服务 | 杭州/海宁 | 1人 | 12个月 |  |  |  |
| 3 | 实验室辅助服务 | 杭州/海宁 | 1人 | 12个月 |  |  |  |
| 4 | 实验器皿清洗服务 | 杭州/海宁 | 3人 | 2人：12个月1人：9个月 |  |  |  |
| 5 | 动物饲养服务 | 杭州/海宁 | 11人 | 6人：12个月2人：3个月3人：9个月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和单价不为零。**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仅用于本次招投标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和款项结算的依据；投标单价作为合同签订和款项结算的依据，最终合同款项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单位的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8-0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8-0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包括投标文件用印）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148-0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的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人应选择其中之一）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